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期間的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中

期報告之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該期間的綜合淨溢利將錄得重大增長。該期間綜合淨溢利之預期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應佔虧損約60,600,000港元改善至該期間之本集團應佔溢利約2,5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